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相关风险提示

#####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近期股票交易波动较大，截止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5.61 倍，静态市盈率为 541.15 倍，明显高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酒类和饮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贸易与供应链等业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0.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31.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4.10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2.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5.22 万元。

##### 3、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及质押比例过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君盛持有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4%。截止目前，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已经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 93,410,000 股已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质。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东方君盛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93,410,473 股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委托

于王贵海先生，委托期限 24 个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质押比例过高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